

附件 1

丽江文化旅游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章程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加强学校教学工作的指导与管理，提高教学质量和教学水平，促进学校教育事业的发展，特设立教学指导委员会，并制定本章程。

第二条 教学指导委员会是在学校直接领导下，对学校教学工作进行咨询、研究、审议及服务的指导机构。教学指导委员会作出的各项决议，须经校长办公会批准后实施。

第三条 教学指导委员会坚决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，坚持马克思主义指导地位，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教育发展道路，切实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遵循教育教学规律，充分发挥“参谋部”“咨询团”“指导组”“推动队”作用，推动教学改革与创新，不断提升人才培养质量。

第二章 组织机构

第四条 教学指导委员会组织机构：

（一）教学指导委员会由校领导、各教学单位分管教学的副院长（副主任）、副高级及以上职称的专家组成，委员人数为奇数；委员会设主任 1 名（由校长担任）、常务副主任 1 名（由分管教学工作的副校长担任），以及副主任和委员若干名。

（二）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由学校聘任，每届聘期四年，

委员的任职条件如下：

1.政治立场坚定，遵纪守法，能够全面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，深刻理解和把握教育教学发展的相关政策。

2.教风端正，教学能力强，学术造诣高，教学或教学管理等相关工作经验丰富。

3.熟悉教育教学规律和人才培养工作，熟悉学校有关教学工作情况，热心教学事业，能对全校的教学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并提出意见和建议。

4.组织协调能力较强，身体健康，能够保证参与教学指导委员会工作的时间。

委员在任期内如因工作变动或其他原因不能履行职责，学校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。

第五条 教学指导委员会分委员会组织机构：

（一）在教学指导委员会的指导下，各教学单位成立“教学指导委员会分委员会”（以下简称“分委员会”）。分委员会由教学单位负责人、分管教学的副院长（副主任）、院长助理及副高级及以上职称的教师组成，委员人数为奇数。分委员会设主任1名（由教学单位负责人担任）、副主任1至2名（由分管教学的副院长或副主任、院长助理担任），以及委员若干名。

（二）分委员会委员由教学指导委员会聘任，每届聘期四年，委员的任职条件如下：

1.政治立场坚定，遵纪守法，能够全面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，深刻理解和把握学科专业发展的相关政策。

2.教学、科研能力强，教学或教学管理等相关工作经验丰富。

3.熟悉教育教学执行流程和人才培养工作，热心教学事业，能对本单位的教学工作提供有价值的建议和意见。

4.身体健康，能够保证参与分委员会工作的时间，为本单位的教学工作的改进和发展贡献力量。

委员在任期内如因工作变动或其他原因不能履行职责，教学指导委员会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。

第六条 教学指导委员会秘书处设在教务处，主要负责筹备教学指导委员会日常运行的各项事务，秘书长由教务处副处长兼任。

第三章 职责与权限

第七条 教学指导委员会职责及权限：

（一）对学校教学工作中的重要议题进行研究、咨询以及审议工作，为教学决策提供依据和建议。

（二）指导和审议学校教育教学的总体规划，指导学校在教学专业建设、课程建设、教材建设、教学团队建设等方面的工作，并对其实施情况进行监督。

（三）对人才培养方案进行论证与审查。

（四）组织开展教学改革与研究工作。

（五）指导学校实践教学工作。

（六）组织开展校级教学成果评审，进行教学经验交流和教学成果推广活动，促进教学水平的整体提升。

（七）指导及协调分委员会的相关工作，并对其提出的各项具体方案与报告进行指导和审议。

（八）完成学校委托的其他教学相关事宜。

第八条 分委员会职责及权限：

（一）对各单位教学工作中的重要议题进行研究、咨询以及审议工作，旨在为教学决策提供依据和建议。

（二）指导各单位在专业建设、课程建设、教材建设、教学团队建设等方面的基础教学工作。

（三）对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进行论证与审查。

（四）组织评审并推荐教学改革与研究项目，以促进教学方法的革新与进步。

（五）指导各单位实践教学工作，提高学生的实践能力和创新能力。

（六）组织开展教学经验交流和教学成果推广活动，促进教学水平的整体提升。

（七）审议各单位教学管理制度和教学文件，监督教学文件落实情况。

（八）执行教学指导委员会安排的其他教学相关任务。

第四章 工作制度

第九条 教学指导委员会工作制度：

（一）教学指导委员会实行例会制度，每学期至少召开 2 次会议，由主任委员或主任委员委托常务副主任委员主持。根据需要不定期召开专题会议，针对特定教学问题或项目进行讨论和决议。

（二）会议议题由秘书处依据学校教学工作实际需求、委员建议以及分委员会提案拟定，经主任委员审定后提前通知委员。

（三）委员会需要做出决议时，须有 2/3 及以上委员到会，采取无记名投票，经参会委员总人数的 1/2 以上同意的决议方为有效，会议由秘书处负责记录，形成会议纪要；通过的决议报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后执行。

第十条 分委员会工作制度：

（一）分委员会实行例会制度，每学期至少召开 2 次会议，各分委员会应在会议结束后 3 个工作日内向教学指导委员会书面报告会议情况。

（二）分委员会对涉及各单位教学工作的重大事项，应在充分调研论证的基础上，审议通过并形成明确决议后，向教学指导委员会提交书面提案申请。

（三）分委员会可根据章程制定具体工作细则。

第五章 附则

第十一条 本章程自发文之日起执行，原《丽江文化旅游学

院教学指导委员会工作条例》（旅院发〔2022〕199号）同时废止。

第十二条 本章程由教学指导委员会秘书处负责解释。